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 | |
|------------------------------------|-----|
|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28号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皮阿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皮阿诺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皮阿诺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皮阿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皮阿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皮阿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皮阿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全面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类：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控制活动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

控制手段类：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基建项目管理、投资与投资项目后评价、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子公司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为定量指标，分别针对资产负债表层面错报和损益表层面错报对缺陷等级进行划分。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 一般缺陷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考虑公司现状，通过直接财产净损失和负面影响两方面，制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 缺陷等级 | 直接财产净损失 | 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 定性标准

公司针对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采取定性指标来确定内控缺陷标准。由于战略、经营和合规目标实现往往受到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控缺陷时，不仅考虑最终结果，还重点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①重大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 B、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 B、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 C、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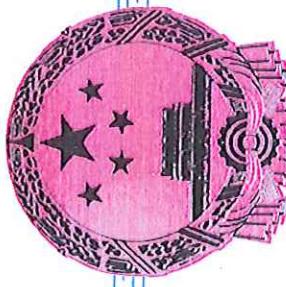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梁春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复印无效。
专用，告

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